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563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緣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31 日 15 時 15 分，至訴願人臺北市第

二十七分公司（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查認其未於入口明顯處張貼資源回收標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規定，乃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93 年 10 月 31 日第

F124

05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臺北市○○分公司，嗣以 93 年 11 月 10 日廢字第 H9300317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臺北市○○公司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情，案經該局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563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分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F124055 號通知書）提起陳情乙案，復請 查照。說明：…
…四、本案係本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10 月 31 日 15 時 15 分前往本市中

正

區○○路○○段○○號○○樓，查核 貴公司臺北市○○公司資源回收之設施設置與標誌標示情形，發現未依規定於營業場所之入口明顯處張貼、懸掛或放置資源回收標誌，認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之規定，遂當場拍照存證，依法以 93 年 10 月 31 日

F124055

號通知書掣單舉發，並當場由貴公司職員確認簽名收受。五、 貴公司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範之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依前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之規範，應於賣場之入口明顯處張貼、懸掛或放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回收點標示。本案認事用法尚無不當，原告發、處分仍予維持，……」訴願人對上開復函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4

年

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前開本府環境保護局復函，僅係該局對於違規事實之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敘述及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本案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94 年 1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04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廢字第 H93003176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乙案，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